

人生观书系

罗国杰 陈 瑛
主 编

幸福论

高兆明 著



- ※ 永恒的主题
- ※ 存在的体验
- ※ 痛苦的磨砺
- ※ 超越自我
- ※ 社会公正
- ※ 幸福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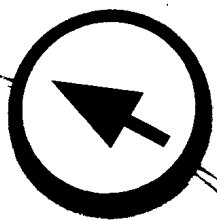
学院图书馆

中国青年出版社

X I N G F U . L U N

幸福论

高兆明 著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论/高兆明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
(人生观书系/罗国杰,陈瑛主编)
ISBN 7-5006-4241-5

I. 幸… II. 高… III. 幸福-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955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64010053 发行部电话:(010)64010813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092 1/32 5.0625 印张 2 插页 92 千字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山东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10.00 元

本图书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64033570

《人生观书系》序


在天地万物之中，人是最复杂的生物。每个人都会度过一个人生，但是，每个人的人生又是极其不同的——与每种动、植物大致相同的命运可以说迥然相异：它可能极其辉煌，也可能极其庸俗平凡；它可能极其善良、极其美好，也可能极其卑劣，极其龌龊。而当临终的时候，每个人面对着自己一生的评价与感受，也是大不相同的：有的人会觉得自己的一生非常充实，因而非常自豪；也有人会感到自己的一生非常空虚，因而非常愧恨。尽管每个人都在追逐人生幸福，但是所得到的结果，却是如此天差地远。

为什么每个人的人生竟然会如此不同呢？除了客观环境因素之外，主观方面，特别是人生观方面的原因，可能是最根本的。

大家知道，人生观就是每个人对于人生的总观点、总看法，它包括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人生的价值和原则，如此等等。人生观并不神秘，事实上每个正常的人，都有着自己的人生观，只是水平不同、性质相异罢了。它或隐或

显,或系统完整,或零星破碎,或者一以贯之,或者时断时续,总之,它会贯穿并体现在人的一生之中,支配着每个人的思想言行,特别是在关键时刻、在重大问题上。本套丛书所展示的生与死、义与命、义与利、理与欲、知与行、荣与辱、公与私、人性、理想和幸福等课题,正是最能体现人生观的十个重要方面。换句话说,通过这十个方面的内容,就能最准确地把握一个人的人生观。要正确地树立人生观,就得从这里入手,在这些方面下功夫。

其实,上述十个方面或者说十大问题,早已有之。在这个领域,几千年以前就有过无数答案,千千万万人已经用自己的生命探寻前进的道路,用自己的实践和行动证明其是非曲直。其中不少思想和行动甚至是非常优秀的,它们至今对于我们仍然具有重要的鼓舞和启示作用。但是,只要人类存在,这种司芬克斯之谜就永远没有竭尽之时,人们还将用自己的实践,继续探索它的答案。这不但是因为这些问题每个时代的人都会遇到,无法回避,而且还因为这些问题的每次提出,并不只是对以往答案的简单重复,而是每次都会打上自己时代的烙印,具有新的内容和特点,它们永远是常讲常新的。例如我们今天来讲义与利的关系,讲义利统一,不但不同于古代,不同于近代,甚至不同于改革开放以前。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之下,义与利的关系,虽然原则上仍然可以说是“利以生义,义以导利”,但是我们对于它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应对和处理,应当是全新的。这就是说,在人生和人生观问题上,不同时代、不同境况下,都是变中有着不变,



不变中又有变化的。即使在同一时代、同样境况下，由于主客观条件不同，在不同的人身上，遇到和解决以上十大课题，解决人生观问题，例如处理生与死的问题，也会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大千世界，林林总总，正如举世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每个人的具体人生和解决人生观问题的途径，永远也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在这方面，需要我们从实际出发，寻找自己的具体路径，根据具体的情况采取具体的方法步骤。

但是，正确对待和解决人生观问题，有无规律可循，有无科学的方法论作指导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首先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和唯物论作指导，处理、解决人生观问题。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唯物论是最正确、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解决一切人生问题的理论基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解决人生观上的种种疑难问题，舍此之外，至今还找不出比它更好的思想武器来。譬如上述的人生观方面的变与不变、同异关系等问题，只有用它才能给予科学的解决。凡是正确的人生观，都是符合唯物论、辩证法的，只是有人自觉，有人不自觉，有时自觉，有时不自觉罢了；而那些错误的人生观，一定是违背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本套丛书用理论和实践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其次，要自觉地、科学地解决人生观问题，还必须正确地总结前人的丰富实践经验，汲取前人的智慧，特别是自己要肯于深入实践，不断地总结自己的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每个人要形成正确的人生观，都要经历这

么一个探索的过程。本套丛书也在这个方面作了系统论述。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理想信念。它是一切人生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人生观问题的核心。这就是牢固地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宗旨。有了这一点,其他的一些方面如果不很正确,或者临时出了问题,都可以迅速纠正,并立即回到正确方面来;没有这一点,其他方面就难以做好,即使能短时间内做好,也难真正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甚至会愈走愈远。

世界已经进入 21 世纪,我们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的民族振兴的关键时期,亿万中国人民已经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生命真谛,肩负的历史责任。自强不息,奋发有为,此其时矣!

也许因为我们已经走过青年时代,我们格外重视人生,珍惜人生,非常愿意用我们的人生经历,自己的亲身感受,为广大读者朋友特别是青年朋友们,做一点事情。组织编写这套丛书,就是这种愿望的部分实现。如果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能够通过这套丛书认识到人生观问题的重要性,继而通过不断努力,最终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那将是对我们的最大褒奖。

罗国杰 陈 瑛

2001 年元月 15 日

人生观书系

- 1 生死论
- 2 义命论
- 3 理欲论
- 4 知行论
- 5 荣辱论
- 6 义利论
- 7 公私论
- 8 人性论
- 9 理想论
- 10 幸福论

X
I
N
G
F
U
·
L
U
N

X I N G F U · L U N

▲ 策 划：程绍沛 王瑞 王斌俊

人生观书系

▲ 人生观书系

罗国杰 陈 瑛 主编

X I N G F U · L U N

目 录

一 永恒的主题	1
1. 人生的目的	1
2. 艰难的历程	11
3. 现实的任务	30
二 存在的体验	32
1. 幸福的存在	32
2. 幸福的体验	40
3. 自由的创造	48
三 幸福的可能	57
1. 快乐的迷惘	58
2. 幸福的要素	65
3. 人生的实现	83
四 痛苦的磨砺	87
1. 存在与欠缺	87
2. 可能与代价	95

3. 痛苦与涅槃	105
五 超越自我	112
1. 超越一己性	112
2. 超越当下性	117
3. 奉献与博爱	124
六 社会公正	129
1. “人性”与“环境”	129
2. 社会平等与社会同情	141
3. 德行有用与德性养成	148

一 永恒的主题

人为什么而存在？社会为什么会进步？人生的最终价值追求是什么？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是什么？对这样一些数千年来一直令人们激动不已、苦思冥想问题的反思，对人生存在与意义的探究，都使人在“认识自己”、“做自己的主人”的过程中，将幸福问题突兀而立。幸福是人永远无法回避的关涉自身命运的永恒主题。

1. 人生的目的

人生存在就是为了幸福。幸福对于个体而言就是人生的某种圆满，对于人类而言就是社会的某种至善。人世间若没有幸福可以渴求，则一切均将黯然失色，无所留恋，人与动物亦将无异。

生活总是有一定的指向的，人生存在总是有目的性的。这种目的性不是宗教神学目的论中的目的性，而是指：一方面，人生存在、生活的自成目的性，即人生存在、生活总是反指向人自身，总是“为我”即总是为了人自身的；另一方面，人生存在、生活又总是有理想的，这种理想

是对人生现实不圆满存在状态的批判与扬弃,是人生存在的可能圆满状态,或者换言之,人生存在、现实生活总是欠缺的,但人又总是不满足这种欠缺的存在,总是要追求圆满,这是一种有限存在超越其自身有限性而趋于无限性的过程。人确实是活动着、创造着的,然而,人的活动、创造只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显现,人的活动中的自主性、主动性、目的性,才使人的活动与创造富有意义与价值。如果说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那么,实践中内在地包含着理想的因素。所以,人存在意义与价值的反思是不能悬搁关于人及其世界的理想的。人(类)的价值确实应当是自足无待的,即人无须借助人以外的任何事物与力量来规定自己的价值,但这种自足无待的价值却内在地关涉两个前提:人是什么,人能够是什么。这里就内蕴着理想对于人生存在价值的前提性意义,内含着理想是人生的特定价值尺度的意蕴(其实,即使从赵汀阳先生所说的“生活意味着……”或者“to be mean to be”这样一种对存在、生活意义价值依据的特殊的目的论表达方式中,也可以逻辑地推导出理想的预设存在^①)。幸福正是人生存在的这样一种至上无待的最终目的与理想。

人总是在追求幸福的。追求幸福,就是追求希望、追求未来、追求至善。千百年来,天下大同、社会公正、平等自由,丰衣足食、安居乐业、安定祥和,人人为我、我为人

① 参见赵汀阳:《论可能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



人,等等,总是成为人类不懈追求的目标。人类为之孜孜不倦奋斗,虽历经坎坷,道路崎岖,然而它们总是激励着每一个时代中每一个民族为之呐喊、流血、献身。与天奋斗,与地奋斗,与人抗争,与人自身所组成的社会抗争,与人自己内在的精神世界抗争,惊鬼神,泣天地,突显人之宇宙精华,人之高大。没有对于幸福的追求,就没有人类的过去与今天,更没有人类的未来。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憧憬的自由人联合体,更是当今人们为之不懈奋斗的目标,激励着当今的人在批判一个旧世界的同时,创造出一个新世界。正是在人类对于幸福的不懈追求中蕴藏着某种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因。如果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不是采取一种庸俗的态度,那么,我们对于有关社会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最终动力、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人的严肃理解,在深层次上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与人们对于幸福的追求相联系。

人总是追求幸福的,这是一个普遍的、基本的社会事实。这正如恩格斯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所揭示的:“在每一个人的意识和感情中,都有一些作为颠扑不破的原则存在的原理,这些原理是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证明的”,“例如,每个人都在谋求幸福。”然而,正是在这永恒的追求中,个体写就其一生,社会写就其历史;正是在这永恒的追求中,人既改变外部自然也改变自身社会,既改变客观世界也改变主观世界。当年马克思在批判旧唯物主义者“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

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的这一根本缺陷时,以一种划时代哲人所具有的智慧,天才地提出革命实践范畴,就是要从人的能动实践活动去认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人于改变自然世界的同时改变人自身所组成的社会,于改变外部客观世界的同时改变人的内在主观精神世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有目的的能动性是实践的基本特质之一,这种有目的的、能动的实践,离开了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活动的“为我”性、离开了主体的立场,是不可理解的。人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反指向自身的。这就意味着,马克思关于革命实践范畴内在地蕴含着人对于自身存在幸福的自觉追求这一要义,换句话说,离开了幸福范畴,甚至对革命实践这一范畴,都难以有彻底的洞悉。实践是人的实践,人的实践中内蕴着人对于自身幸福的渴望与自觉追求。人类无论是改造外部自然的的活动,还是改造人自身以及由人所组成的社会的活动,都是对存在的不完美、不幸福状态的批判与反抗,都是对造成这种不完美与不幸福状态的自然、社会环境的批判与改造。人类的文明进化史,就是一部自觉追求幸福的能动实践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未尝不可说,对于幸福的自觉追求是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动力之一。

^① 参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版,第55页。



人类追求幸福的活动推动历史的发展,幸福是人类目的性存在之一,这正是人类追求幸福的价值合理性之所在。

人总是追求幸福的,其中隐含一个命题:个人总是追求幸福的。存在的未必就是合理的。没有经过反思的存在,不能作为真实的存在所接受。个人追求幸福的价值合理性何在?或者说,个人是否应当追求幸福?是否应当将幸福当作自身存在的目的来追求?个人追求幸福在道德上是否是善的?其实,就学理上来说,既然幸福作为人类的价值目的性追求之一有其价值合理性,而人类又是由无数个体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没有个体追求幸福的价值合理性,何来类的追求幸福价值合理性?故这一问题的答案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提出个人是否应当将幸福当作人生目的性追求,这种追求是否具有价值合理性基础这样一个问题,与其说是理性反思的需要,毋宁说更是回答实践中提出的诸多疑问的需要。

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人存在若以幸福为目的,则将沦为自私自利之徒,即,幸福作为人类整体的价值追求目标是应当的,但是对于个人而言,若以幸福为人生目的,则是一种道德上的卑劣,个人不能以幸福为人生追求目的,只能以牺牲、奉献,以人类进步解放为目的。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姑且不谈其在理论上轻率陷入的误区:将个人追求幸福简单地等同于追求狭隘的个人物质享受,简单地等同于利己主义,而没有将幸福作为一个具有总体性意义的范畴来把握。其实,正如我们以后将讨论